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醫事目

第 3 條 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醫學科。
- 二、內科。
- 三、外科。
- 四、兒科。
- 五、婦產科。
- 六、骨科。
- 七、神經外科。
- 八、泌尿科。
- 九、耳鼻喉科。
- 十、眼科。
- 十一、皮膚科。
- 十二、神經科。
- 十三、精神科。
- 十四、復健科。
- 十五、麻醉科。
- 十六、放射診斷科。
- 十七、放射腫瘤科。
- 十八、解剖病理科。
- 十九、臨床病理科。
- 二十、核子醫學科。
- 二十一、急診醫學科。
- 二十二、職業醫學科。
- 二十三、整形外科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